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司法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顾功耘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司法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顾功耘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自学辅导/顾功耘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301-04552-2

I. 公… II. 顾…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9590 号

书 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司法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顾功耘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552-2/D·467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7.625 印张 22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三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怎样认识和学好《公司法》

一、公司法学科的特点	(1)
二、《公司法》的内容、体系结构的特点	(3)
三、自学《公司法》的要求和方法	(5)
四、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7)

第二部分 《公司法》要点提示与练习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13)
要点提示	(13)
练习题	(16)
练习题参考答案	(18)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24)
要点提示	(24)
练习题	(27)
练习题参考答案	(29)
第三章 公司设立	(33)
要点提示	(33)
练习题	(36)
练习题参考答案	(39)
第四章 公司资本	(45)
要点提示	(45)
练习题	(47)
练习题参考答案	(48)
第五章 公司债	(55)
要点提示	(55)
练习题	(57)

练习题参考答案	(58)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分配	(64)
要点提示	(64)
练习题	(66)
练习题参考答案	(67)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75)
要点提示	(75)
练习题	(79)
练习题参考答案	(81)
第八章 公司清算	(85)
要点提示	(85)
练习题	(88)
练习题参考答案	(91)
第九章 公司破产	(96)
要点提示	(96)
练习题	(100)
练习题参考答案	(103)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109)
要点提示	(109)
练习题	(11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14)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123)
要点提示	(123)
练习题	(12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25)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132)
要点提示	(132)
练习题	(133)
练习题参考答案	(135)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142)
要点提示	(142)

练习题	(144)
练习题参考答案	(147)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二)	(158)
要点提示	(158)
练习题	(16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63)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68)
要点提示	(168)
练习题	(17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74)
第十六章 企业集团	(178)
要点提示	(178)
练习题	(181)
练习题参考答案	(184)
 第三部分 《公司法》复习与应考	
一、总复习的内容、方法和要求	(190)
二、命题范围及答题要求	(191)
三、应考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9)
 第四部分 《公司法》模拟试题及答案	
一、《公司法》模拟试题	(200)
1. 模拟试题 (一)	(200)
2. 模拟试题 (二)	(208)
3. 模拟试题 (三)	(215)
二、《公司法》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23)
1.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	(223)
2.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	(226)
3. 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	(230)
后 记	(235)

第一部分 怎样认识和学好《公司法》

一、公司法学科的特点

1. 公司法是一门将公司及公司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的重要学科

首先，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中重要的活动主体。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也是资本和人力资源有效利用的组织形式。在西方国家，公司不仅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产生着巨大的、深刻的影响，而且对一国的政治、军事、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世界上 100 家最大财富的组织团体中，公司所占比例已超过 50%。换句话说，相当数量的公司已与一些发达国家齐名，其实力已远远超过了一些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司在我国产生较晚，重视公司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还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近十年间，一些迅速崛起的大公司已使人们刮目相看，惊叹不已。

其次，调整公司活动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公司制度产生的那一天起，西方国家就将公司的规范列为商法之首。因为商品交易秩序的建立首先要求商事主体的规范进入。在我国，1992 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南方讲话，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议，1993 年底立法机关就推出了公司法。公司法的出台为公司的规范设立和运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

再其次，以公司 and 公司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在提升公司 and 公司法的质量、传播公司 and 公司法的知识等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公司的操作是非常严格的，离开法制的轨道，公司也会给社会经济生活的秩序制造混乱。公司法学科的研究成果一方面可以应用到法制工作上，进一步促进法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可以用于广泛传

播，培养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素质人才，培养严格执法、严肃护法的高素质人才。

2. 公司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无不与现实的经济生活相联系。公司的每一个具体制度的建立也无不反映现实经济生活对法律的需求。举例说明：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规定，就是基于降低个人投资风险的考虑；资本金的强制规定，就是基于加强公司的信用及保护交易第三方安全的考虑；法定公积金的规定，就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等等。

公司法学科有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从公司的过去到现今，从公司的设立到终止，从公司的一般要求到具体操作，均有详尽的理论说明。这些理论不是凭空臆造的，不是不可捉摸、难以理解的，而是从商品生产和交换之中总结出来，能被我们理解和掌握的，也是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参与社会生产经营实践的。这是一套活

3. 公司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

说公司法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主要是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不讲商品，不讲商品经济，也不讲商法，公司法的出台也只有几年的时间。在西方国家，公司法一直是商法中的核心内容，商法学科（其中包括公司法学科）相当发达，可以说是比较成熟的学科。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一些学者才逐渐开展了对西方公司法的介绍和研究，取得了一些令人欣喜的成果。然而我们还不能说，我们已经透彻地掌握西方国家成熟的公司法学科，更不能说，我们已经结合中国的国情建立起了一整套完善的公司法学科体系。学科体系可以超越于公司立法的现实，向前发展，但它毕竟不能脱离现实。现实中，还有相当多的问题没有找到答案。立法上还有相当多的遗憾，一时还难以得到弥补。

公司法要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仍然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一方面，要在理论研究中继续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已经被实践证明的成功经验，另一方面，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通过研究，改善立法，

在完善立法的同时，也进一步完善理论本身。

二、《公司法》的内容、体系结构的特点

关于公司法的教材不下几十种，体系结构安排各异，内容介绍也深浅不同。《公司法》自学考试指定教材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目标出发，在学习其他教科书优点的基础上，体系大胆创新，内容删繁就简，提出问题并指出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路径，体现了自己的鲜明特点。

1. 体系创新

由于公司有不同种类，有的制度适用此种公司，但不适用彼种公司；有的制度适用彼种公司，但不适用此种公司。这就为编写公司法教科书增添了难度，也为读者全面准确掌握公司法的内容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现存各种教科书的体系安排有这样几类：（1）先简单统，后具体分。即先对共性的东西简单阐述，后根据不同种类的公司详细分述。（2）先统、后分、再统。即涉及基本理论的问题先统，各种公司随后分述，涉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合并分立等共性问题再统一阐述。（3）统分一体。即基本理论与各种具体制度混合，不分类别，逐一分解。这些安排各有优点，但多多少少都存在一些缺陷。

《公司法》教材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之间的逻辑关系，较妥善地处理统与分的界限，从一定的理论高度勾画了公司法教科书的体系。《公司法》教材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阐述公司法的一般理论，分论分别阐述各种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规则和程序。总论偏重于公司运作的一般过程，分论偏重于各公司形态的内部管理与特别制度。总论具有总括、统领的功能，分论具有深化、应用的功能。

2. 内容删繁就简

《公司法》教材无论是总论还是分论，内容讲究简略、通俗易懂，没有繁琐复杂的分析，没有从概念到概念的空泛论证，一切只要能够说明问题、让人理解就行。

举例来说：关于公司合法性特征的论述，开门见山一句话就描述了公司设立时条件合法和程序合法的要求以及公司成立后管理合法和经营合法的要求。既概括，又全面，也易理解。接下来，重点分析了条件合法的问题，指出了公司设立的三要素。这样安排，有助于我们理解合法性的真正含义，也避免了对公司设立一般性条件的专门介绍。至于各种公司的设立条件会在分论中逐个讲解。

关于公司法基本原则的阐述也是既简练，又抓出了要害。公司法的内容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 11 章 230 条，如何使读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尽可能较好地掌握公司法的基本精神，这就需要从理论上进行高度概括。《公司法》教材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责任有限、股权保护、管理科学、交易安全和利益分享等五项原则，并分别作了精要的诠释。道理讲得透，读者读来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把握了五项基本原则，实际上是把握了公司法学科入门的钥匙。

3. 结构新颖合理

《公司法》教材总论 9 章，分论 7 章。总论第一章是总论中的“总论”，涉及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是全书的重中之重。第二章是公司法的历史，写这一章主要是为了让读者了解公司及公司法律产生与发展的过程，加深读者对公司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理解。从第三章开始到第八章，分别阐述公司设立、公司资本与债、公司财会与分配、公司变更、公司清算等基本制度。每一章均对这些制度的基本含义、规范要求、具体设计、操作过程与方法等作了分析与介绍。第九章是公司破产的内容。由于自学考试未设置破产法课程，将破产法内容纳入《公司法》，照顾了考生知识结构上的完整。公司解散的一个原因又是破产，所以理论上也是顺理成章的。

分论部分的内容也很有特色。一般教科书只介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也有的教科书加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内容。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有一定的局限。前者囿于现存法律的范围，是狭义上的公司法；后者受大陆法国家立法的影响，与我国的现实大相径庭。《公司法》教材从广义公司法出发，大胆构思，将中外合资

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并列，将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并列，再加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显得全面而富有合理性。最后一章阐述公司集团（多法人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概念、设立以及管理、关联公司等问题。这样的结构安排，内在的联系紧密，从内资到合资，从中资到外资，从单体企业到群体企业，循序渐进，步步深入。各章既叙述各种公司特有的制度，也介绍各种公司的具体操作规程等。

4. 启发读者思考

《公司法》教材在系统介绍公司及公司法理论知识的同时，还将一些疑难问题、不同的理论争论以及立法的缺陷作了概要的分析，以启发读者思考。书中关于公司联合性、有限责任的例外、职工分享、公司资本制度、特别清算、国有独资公司制度的完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制度的改进、关联公司等内容，无不出于开拓读者思路的考虑。在教科书中列入这些内容，也是立法现状所决定的。如果没有这些内容，读者在学习过程中，也会提出一系列疑问，从而无法找到答案。与其如此，不如先作交代，指明方向，使读者所学知识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这样做，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考生的创新能力。

三、自学《公司法》的要求和方法

1. 自学本课程的目的和要求

自学《公司法》的目的和要求，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概括：

（1）了解和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掌握公司组织的规律，熟悉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

（2）学会运用公司法，指导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建；增强市场经济的法制观念，自觉运用公司法等参与经济活动，严格依法办事。

（3）学会对公司依法进行管理，训练自己应用公司法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让公司组织最大限度地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4) 通过公司法课程的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书。

2. 自学本课程的方法

自学不同于课堂学习，主要是依靠学员利用教材及辅导用书发挥主观能动性，循序渐进地认真学习和领会。自学的方法主要有：

(1) 通读《公司法》教材

在阅读《公司法》教材之前，先要大体了解教材的体系、结构、内容等方面的概况和特点。阅读过程中，应根据考试大纲中每章“学习目的和要求”以及“考核目标与具体要求”逐章逐节进行。

(2) 划出重点

凡是考试大纲中要求识记的知识点，需领会和应用的重点、难点问题，都应在教材的相应章节中划出。识记的知识点，基本上属于教材中定义性的概念，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不能”等等。领会和应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基本上属于教材中有关理论论述与操作性规程，如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公司上市的条件及程序、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特点等。在划出重点的空白处分别标上“识记”、“领会”、“应用”等字样。

(3) 逐一理解

对根据考试大纲划出的需要识记、领会、应用的内容，逐一阅读、思考。涉及到有关的法律法规要对照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理解。涉及有关的理论问题要前后文对照起来看，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不懂的问题请教有关辅导的老师或有关法律专业人员。

(4) 认真阅读辅导书，做习题

辅导书对教材的每章要点均作了提示，同时配以练习题。考生在阅读辅导书的同时，还要认真作好每一道习题。通过做习题，可以自测自己掌握的程度，加深对教材内容的记忆和理解。

(5) 强化记忆

在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熟记基本概念的定义；熟记需领会及应用问题的要点。凡需熟记的内容，要反复回顾，不能一背了

之。在考试前，也能够争取集中一段时间，再突击强化记忆。

(6) 联系实际

在学习和理解书本知识的同时，还应特别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尤其是联系国有企业改革的实际。例如：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要考虑如何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控股公司控股，要考虑如何防止控股股东滥用控股权等。

四、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公司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属于奠定市场经济体制基础的部门法律之一。在公司法出台以前，就已经存在着大量的有关法人企业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以“公司法”名称命名，但实际上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起着公司法的作用。他们是公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学习公司法时必须认真研读的。

公司法出台后，有关部门都在为实施这部法律作出各自的努力。有的准备制定实施细则或特别法，有的已经制定了公司法的某些专门规定。这些规定是公司法的具体化或公司法的特别规定，考生也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

《公司法》教材的编写是以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作为主要依据的，教材的内容大多是法律的理论化。有的是对法律条文的解释，有的是对法律条文的评价，有的还分析了立法的发展趋向。教材并不是简单地搬用法条，需要说明的是教材编写考虑教学的规律，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有选择地引用法律条文。教材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中的内容仅是主要的、基本的，教材不可能囊括法律、法规的所有内容。考生在自学教材的时候，还要系统阅读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这一方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理解掌握公司法的理论，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考生熟悉法律实务，为参与法律实践准备条件。

为便于考生自学好《公司法》，了解公司法课程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特将这些法律、法规罗列如下，并加以适当介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共 11 章 230 条。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是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典，在我国公司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内容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设立到终止过程的各种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共 12 章 76 条。它是有关公司法的第一个行政性法规，是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各类公司进行核准登记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登记管辖、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登记程序、年检报告、证照和档案管理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共 12 章 214 条。它体现了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与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吸取教训相结合、阶段性与前瞻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证券法的目的在于规范证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证券法》与《公司法》是姊妹法的关系。《证券法》中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公司法律规范。

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共 5 章 39 条。它是在 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制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主要宗旨是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本，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1997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共 6 章 41 条。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宗旨是：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

大第三次会议修订)共15条。它是中外合资举办企业的法律依据。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共14章108条。内容涉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引进技术,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计划、购买与销售,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职工,工会,期限、解散与清算,争议的解决等。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共28条。它是中外合作举办企业的法律依据。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共10章58条。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制定的,内容涉及合作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投资、合作条件,组织机构,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期限和解散,关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特别规定等。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共24条。它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独立投资设立企业的法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施行)共13章88条。内容涉及外资企业设立程序,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与期限,用地及其费用,购买与销售,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会计,职工,工会,期限、终止与清算等。

12.《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共30条。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法规依据。

13.《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共28条。制定这一规定的指导思想是为了规范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及交易,保护投资人的合法

权益。

14.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1996年5月3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共7章48条。内容涉及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与上市，交易、登记与结算，证券经营机构，信息披露，会计、审计等。

1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10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共28条。该规定制定的指导思想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16.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年8月2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体改委员会发布）共21章166条。这是为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一个章程范本。

1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共12章194条。其内容由正文和注释两部分组成。正文是为上市公司提供的一个章程范本；注释是关于正文的解释和说明。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共6章30条。该法是为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而制定的。内容涉及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

19. 《企业会计准则》（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共10章66条。该准则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依统一会计核算标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制定的。内容包括会计的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等。

20. 《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共12章46条。该通则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